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姚美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